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4]497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21229(A 类基金份额)，021230(C 类基金份额)

5. 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上限设置为 8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以及投资集中度风险等。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30)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发售时间或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费用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2.00)/1.00=9,972.09(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9,972.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 2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2.00)/1.00=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10,002.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印鉴卡一式两份；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11)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 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5)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3003688885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85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19 号

注册资本：1476965.67 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长期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379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06]423 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嫦娜

公司网址：www.cpic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联系人：黄嫦娜

电话：021-38992857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郭劲扬

经办会计师：单峰、郭劲扬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3672，C 类 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山西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山西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山西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山西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山西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山西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山西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